

| | |
|----------------|---------------|
| 债券代码：138573.SH | 债券简称：22 豫通 02 |
| 债券代码：137764.SH | 债券简称：22 豫通 01 |
| 债券代码：185061.SH | 债券简称：21 豫通 Y4 |
| 债券代码：185058.SH | 债券简称：21 豫通 Y3 |
| 债券代码：188811.SH | 债券简称：21 豫通 Y2 |
| 债券代码：188810.SH | 债券简称：21 豫通 Y1 |
| 债券代码：188521.SH | 债券简称：21 豫通 0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豫通 01，债券代码：188521.SH)、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豫通 Y1，债券代码：188810.SH)、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豫通 Y2，债券代码：188811.SH)、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豫通 Y3，债券代码：185058.SH)、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豫通 Y4，债券代码：185061.SH)、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简称：22 豫通 01，债券代码：137764.SH)、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2 豫通 02，债券代码：138573.SH)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

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成立日期：2013-12-13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原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已届满，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同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变更程序已通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成立日期：2012-03-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最近一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下：

2023年2月，因在ST金洲重组项目及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3003号》，目前尚未结案。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执行公司2023-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2023年8月23日）起生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2023年8月23日。

五、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相关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接沟通，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1 豫通 01、21 豫通 Y1、21 豫通 Y2、21 豫通 Y3、21 豫通 Y4、22 豫通 01、22 豫通 02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